

# 通知

103 年 2 月 12 日

主旨：有關國立清華大學選送 103 學年度上學期(103 年 9 月-104 年 1 月)赴大陸與港澳地區之學期交換生案，開放申請時間自**即日起至 3 月 10 日(星期一)**截止，請 函轉週知並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學期交換生案，仍請貴系初審核章並列出推薦順序(大學部與碩士班請分開)，於**3 月 10 (一) 日下班前**送申請件至本組，逾期不候。
- 二、本項交流申請資格與程序如下：
  1. 具本校學籍之大學部與研究生均可提出申請，但請以交流學校規定為準，部分學校僅受理大學部 (各校名額與申請條件請參見推廣組網頁：<http://exten.web.nthu.edu.tw/files/11-1154-4714.php>)。
  2. 申請者成績需前一學年平均 GPA3.4(含)以上(百分制 80 分)，或全班前(含)20%；如為大一、碩一、博一學生或轉學生，申請時須提出前一學期之本校成績證明，交流時間以一學期為限。
  3. 初審(各系所)送件至本組時需繳交本校申請所需文件：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 1 份、推薦信 1 封(例如系主任、導師或指導教授等)與學習計畫，公佈錄取名單後，請學生依各校所需文件於通知期限內直接繳交至本組，由本組統一寄給交流學校。
- 三、交換學生須於完成交流返校後繳交交流心得報告一份。
- 四、本校甄選作業要點公告於本組網站，各校交流名額、本校申請表請詳 email 附件或洽本組網站下載：<http://exten.web.nthu.edu.tw/bin/home.php>。

此 致

各教學單位

教務處 推廣教育組 敬啓

本案承辦人：宋旻晏 分機 35137